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 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汽車製造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繼續生產並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旨在規管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090.2百萬元、人民幣34,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1.0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製造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1.05%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製造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

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汽車製造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汽車製造

買方： 浙江吉潤

吉利汽車製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浙江吉利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吉利汽車製造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指涉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汽車製造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有關西安吉利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西安吉利之資料－西安吉利之主要業務」一段。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

該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預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浙江吉潤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 **吉利汽車製造作出之賠償及承諾**

西安吉利之總資產包括該等物業，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工業園區。該等物業包括：

- (i) 四幅總地盤面積為1,506,974.57平方米之土地；
- (ii) 29幢總建築面積為694,164.88平方米之工業及配套樓宇；及
- (iii) 相關辦公室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西安吉利就該等物業持有兩幢樓宇的一份不動產權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四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該等物

業之上述證書及許可證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西安吉利擁有兩幢樓宇的合法業權及不動產權證，可合法實益擁有、使用、佔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樓宇。

中國法律顧問注意到，該等物業的若干樓宇(即沖壓車間、裝焊車間以及儲運部之辦公室樓宇)(「餘下物業」)並無擁有不動產權證。於本公佈日期，於餘下物業完工後，西安吉利無法申請不動產權證及完成檢驗程序，此乃由於與承包商在退還若干金額的建築成本上有爭議。西安吉利正與承包商協商解決上述爭議，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涉及與承包商之任何訴訟。

儘管有前文所述，但根據盡職調查、西安吉利之確認書及西安吉利與當地監管部門的事先溝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西安吉利有權於相關申請材料準備齊全時申請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擬備及提交所有申請材料後，西安吉利獲得該等不動產權證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b)截至本公佈日期，西安吉利未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被責令處以罰款；及(c)西安吉利因未有不動產權證而遭受處罰及餘下物業被正式收回的風險較低。

西安吉利存在若干輕微違規情況(即西安吉利並非環保程序、職業病危害和安全程序、不當處理生產活動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等若干程序的註冊實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西安吉利已與當地監管部門商討目前的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地監管部門並未強制西安吉利作出任何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故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及(ii)在相關申請材料準備齊全及提交的情況下，該等違規情況不會對西安吉利申請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造成影響。

根據收購協議，吉利汽車製造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完成日期後12個月浙江吉潤因有關餘下物業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同意向浙江吉潤作出金額不超過收購事項代價之賠償。

此外，倘西安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吉利汽車製造(i)將賠償浙江吉潤由此產生之損失，該賠償將根據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餘下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及(ii)將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上述估值金額按3.65%之年利率計算之罰款，該罰款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

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之現行年利率為3.65%。有關賠償及罰款將由吉利汽車製造於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餘下物業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全額支付。

考慮到上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吉利汽車製造作出之賠償及承諾，本集團認為餘下物業之產權證事宜及輕微違規情況不會對西安吉利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西安吉利進行之盡職調查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吉利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
- (iii) 吉利汽車製造及浙江吉潤已各自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iv)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西安吉利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收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v) 吉利汽車製造於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吉利汽車製造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i) (a)西安吉利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西安吉利相關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

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有關西安吉利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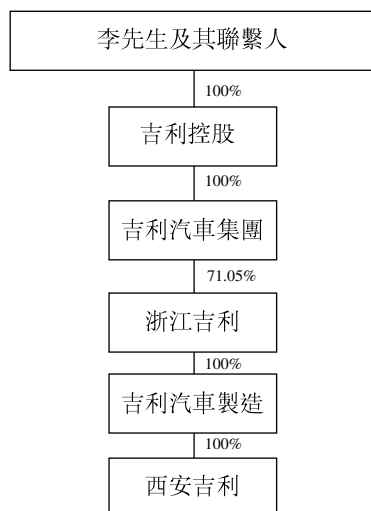
#### **西安吉利之主要業務**

西安吉利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汽車製造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吉利之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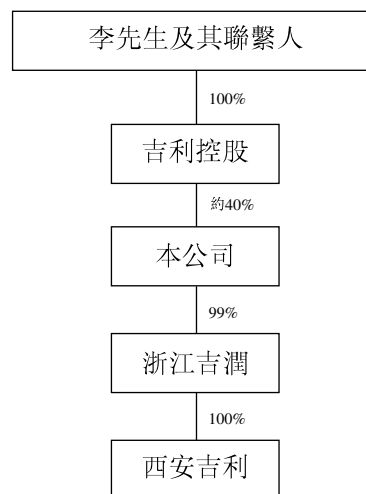
#### **西安吉利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西安吉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西安吉利之財務資料

西安吉利於下示年度／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7)	(312.5)	16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42.2)	(244.1)	128.0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39.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安吉利之總資產主要包括用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該等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西安吉利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安吉利並無任何股東貸款。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有關西安吉利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其目前從事製造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旗下若干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自其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收到客戶的大量訂單。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價格乃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自行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從而在此方面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之依賴。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將生產職能集中。預期本集團將從節省就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成本加利潤率的費用中受益。

作為業務改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現有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旨在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一直在探索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其生產設施之生產力的方案。由於(i)重新裝備現有生產設施及／或(ii)建立新生產廠房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將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故本集團認為收購西安吉利及其現有生產設施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更為有效及經濟實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繼續生產並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旨在規管前述持續關連交

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090.2百萬元、人民幣34,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1.0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 年期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年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未獲達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達成書面協議；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及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 (a)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出售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本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分別適用於直接材料成本及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間接費用。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開始後，本集團將按照吉利控股集團的指示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使用於智馬達品牌汽車。吉利控股集團將採購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進一步售予智馬達集團，以便生產及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b>			
	<b>二零二三年</b>	<b>二零二四年</b>	<b>二零二五年</b>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25,090.2	34,109.6	30,861.0

據本集團核數師告知，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前，本集團並無獲得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的控制權，故就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而言，本集團擔任代理。因此，買賣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按淨額基準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呈列。

鑒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淨收益對於本集團之收益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不會對吉利控股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b) 釐定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此乃基於智馬達品牌汽車(包括現有智馬達品牌汽車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新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現有及日後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ii)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推出智馬達品牌汽車新車型；及(ii)預計該車型於二零二四年之銷量較二零二三年的銷量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智馬達品牌汽車銷量於二零二四年達致銷量峰值後預計會有所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目前，西安吉利主要從事生產有關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組裝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與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採用的技術截然不同，此乃由於純電動汽車採用之組裝工藝與非純電動汽車所採用者不同。鑒於西安吉利就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其採用不同的組裝工藝)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預留的產能充足，預計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不會佔用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的產能。因此，預計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不會對生產及銷售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西安吉利的生產設施使用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開始交付更多智馬達品牌汽車之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會擴闊收入流，本集團將於其中獲益。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將按淨額基準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呈列，故本集團認為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不會對吉利控股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大品牌，即吉利、幾何及極氪，吉利品牌為主要面向廣大普通消費群體的中端家用型內燃機乘用車品牌，幾何品牌為本集團的純電動車品牌，而極氪品牌為本集團的全新高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儘管智馬達品牌亦定位為純電動車品牌，但智馬達、幾何與極氪之間並無同業競爭，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目標市場：**智馬達所針對的市場與極氪及幾何有所不同。智馬達針對中高端電動車市場，而極氪針對平均價格相對較高的高端電動車市場。反之，幾何針對價格範圍較低的入門級電動車分部。

**目標客戶：**智馬達擁有與眾不同的目標客戶群體，有別於極氪及幾何。智馬達面向中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極氪與幾何均可提供滿足家庭出遊需求的較大車型，而極氪面向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富裕成人群體，幾何面向廣大普通消費群體。

**管理團隊：**智馬達、極氪與幾何的管理團隊彼此獨立，且智馬達、極氪與幾何之間的管理人員並無重合。

鑒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認為智馬達、極氪及幾何具有巨大發展潛力。鑒於潛在業務增長，本集團積極尋求不同的方案，以期與智馬達開展合作。本集團認為就長遠而言，與智馬達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電動車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 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監控相關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以確保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售價妥為釐定。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製造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1.05%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製造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收購協議向吉利汽車製造收購西安吉利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動車」	指	電動汽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汽車製造」	指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1.0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權益的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之工業園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智馬達品牌」	指	智馬達集團旗下之汽車品牌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運動型多用途車」	指	運動型多用途車
「西安吉利」	指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汽車製造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